

关于对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75 号



**关于对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75 号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家洁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241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逸家洁公司因保管不善未能提供部分合同、文件，我们无法判断资产处置业务的发生是否真实、合理，无法证明其费用和损失是否完整、准确，我们对除上海分公司外的分公司银行及往来款项无法实施函证程序，导致审计范围受限。上述事项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致使无法判断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列报的准确性。

2、重大或有负债

因员工离职可能会引起的离职补偿无法确定是否完整，大额应交税费无法确定罚款和滞纳金的具体金额，导致我们无法判断，以上补偿和税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逸家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逸家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逸家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逸家洁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逸家洁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1,144.53 万元，公司已连续多年大额亏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逸家洁公司净资产-621.8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7.86 万元。虽然逸家洁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认为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